MAY09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o 美国公民身份与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 公司案 日期：2017年5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者。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位。

在上诉中以及回应我们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5年5月1日。参见8 C.F.R. § 204.5(d)。

。

关于 S-G- 公司案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高级学位分类

该法第203(b)(2)条规定，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可获得移民分类。另参见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且所提供职位至少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8 C.F.R. § 204.5(k)(4)(i)。此外，“ 高级学位 ”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者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参见8 C.F.R. § 204.5(k)(2)。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背景。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II. 分析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数学或同等领域的硕士学位，以及12个月在所提供的职位或作为助理顾问、程序员分析师或同等职位的工作经验。2

劳工证第J部分规定，受益人持有印度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硕士学位，于2005年完成。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副本和来自 的成绩单。记录还包含两份学历评估，将受益人在印度的教育等同于美国授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不属于劳工证允许的研究领域。此外，审理主任注意到所提供的教育文件上的姓名存在差异。根据我们对上诉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因此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申请人还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包括受益人的出生证明和护照，克服了教育文件上的姓名差异。申请人已证明记录中的教育文件属于本案受益人。

2 劳工证第H.14部分还要求若干专业技能；然而，由于记录已证明受益人具备这些技能，我们不再进一步阐述。

关于 S-G- 公司案

III. 结论

上诉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G- Inc., ID# 251215 (AAO May 9, 2017)